

我是个不能免俗的女人，很喜欢鲜花，看瓶中美艳的花朵，心里总会霎时充满欢乐。可是，让我尴尬、遗憾的是，我几乎没收到过鲜花。不过，送花的经历我倒是有过几次。

第一次送花，是在冷饮店给一个好友过18岁生日。记不清别人送的什么，我送的是6支粉红色的梅花。那时还没有鲜花店，花是绢做的。虽然如此，想起来还是那么美。在最美的年华里，看什么都是美的。

第二次送花，是给一个男孩子，他只身在洛工作，我想给他的生日一个惊喜。那天黄昏时分，夕阳挂在远远的树梢，我捧着一大束嫩黄雏菊，带着一脸羞涩，去他住的宿舍。可惜他根本记得自己的生日，也没在屋里。后来，那花就摇曳在我家的客厅里……

第三次送花，是受一个朋友之托，给他的女友挑选19支深红色的玫瑰作为生日礼物。我非常负责任地订了花，没想到花店的人送去时，人家拒收。这对恋人究竟出现了什么情况，我不便深问，只可惜了这些美丽的花儿。想来，



没有情意附着，再美丽的花在当事人的心目中都如草芥一样吧。

老公和大多数男人一样，羞于送花给自己的女人，还美其名曰：“工资给你了，你随便买啊！”

随遇而安的我不再为此纠结，没有人送花，我照样可以与花相伴。

我常常独自徜徉在香气馥郁的花店里挑花，这周是热烈的红玫瑰，下周是浅黄的康乃馨，再下周是粉红色的剑兰、紫色的薰衣草、勿忘我……我让这些自然界中美丽的精灵怒放在我的斗室里，一遍遍地用目光抚摸着它们，向它们倾诉着我前世今生绵绵不尽的相思。

花气袭人，花香醉人，或看书，或做家务，小女人的乐趣尽在其中。

家人的生日便是我的节日，我会在瓶中插满鲜花，管它是什么花呢，散发的总是沁人心脾的芳香。心中充满爱，天天都是节日啊！

(涧西区 赵丽萍)

### 同题作文 本期话题:早春·找春

## 迎春花开 满庭芳

元旦刚过没几天，我从村外的沟边刨回6个迎春花疙瘩，用塑料袋背回几袋扒房子的土，把它们埋于花盆之内，浇水后又封了些新土。晚上，我用塑料纸将花盆盖上，唯恐它们在寒冷的天气里被冻死。父亲发现后，说，迎春花耐寒，没那么娇贵，室外也可过冬。

半个月过去了，那些枝条光秃秃的，了无生气。

我天天伫立花盆前，看它们有没有变化，期待着那些枝条上长出新的嫩芽，却总是失望。在焦急的等待中，度过了月余。尽管年前雪是没有下大，但北风还是吹个不停，人们穿上棉衣，蜷缩在屋中，而它们却在室外经受着风吹霜打，接受严冬的考验。

前天，我正在屋内看电视剧，爱人大声叫：“快来看啊，迎春花发芽了！”我冲出屋子，来到花盆前，这才发现，枝条上不知道什么时候布满了嫩红色的“豆粒”，兴奋之余，我从心底也为迎春花迎风雪枝头的精神而激动。

“春阑纤弱绿条长，带雪冲寒折嫩黄。迎得春来非自负，百花千卉共芬芳。”迎春花的带雪冲寒十分可贵，又能迎得春来而不自满，与百花千卉在东风里共吐芬芳，这种品德就更难得了。

凝视着那一串串娇艳欲滴的淡黄色小花，我内心又一次震撼，咏唱梅花不惧严寒的诗是那么多，赞美迎春花的人又有几个？

春天的使者，不因缺少讴歌而不热情开放。

这才没几天，阳光明媚的农家小院里，长长的细条上，一只只金色的小喇叭，吹奏着春天的乐章，迎接春天这个美丽新娘的款款道来。新娘子还坐在花轿里羞羞答答，而迎春的金喇叭已经欢快热烈地奏响了。

迎春花，你这位花中君子，你是这个春天里我收到的最好的礼物了。  
(嵩县 魏铁庄)

### • 流光碎影

## 难忘童年二月二

幼时，盼完过年盼元宵，过了十五、十六又盼着二十上坟祭祖。到这时，过年备的好吃的基本吃完了，二月二便成了又一个盼望的“节”。

在老家，过二月二不像过年、过元宵节那样隆重，但大人们也要早早拿出藏在缸里的玉米和黄豆，洗净并挑出籽粒饱满的炒开花，再和面烙春饼。等这一切做好后，我们也该起床上学了，口袋里装着炒豆，嘴里吃着春饼，心里别提多高兴了。

到了中午，不是吃面条就是吃饺子，面条是红薯面条，饺子是萝卜白菜馅，虽然没肉味，但我们照样放开肚皮猛吃。

最好笑的是，二月二的食物都带“龙”字，吃春饼叫吃“龙须”，吃饺子叫吃

“龙耳”，吃面条叫吃“龙须”。就连吃炒豆也源于一个传说故事。

相传武则天当皇帝后，玉皇大帝下令三年内不准降雨。但掌管雨事的龙王不忍百姓受罪，偷偷降了一场大雨，玉帝便把龙王压在大山下，说：“龙王降雨犯天规，当受人间千秋罪。要想重登凌霄阁，除非金豆开花时。”人们为救龙王，四处寻找开花的金豆。

第二年的二月初二，人们在翻晒玉米、黄豆种子时，猛然醒悟，家家户户把金黄的玉米和黄豆炒开花，并在院中设案焚香，告知龙王和玉帝“金豆已开花”。事已至此，玉帝只好放了龙王。从此，炒玉米和黄豆便成了二月二的风俗。

那时候，家家户户缺吃的。很明显，我们盼过二月二，主要是为了吃。当然，还有一个原因是理发。

家乡的正月是不能理发的。“正月剃头(理发)，外甥死舅”，虽说这只是一种习俗，但大人小孩都很相信。小孩子头发长得快，一个正月，头发就围住了脖子，很不舒服，因此盼着到二月二这一天赶紧理发，既是为了舒服，也是为了图吉利。因为家乡的民谣就是：“二月二，龙抬头，大仓满，小仓流。”“二月二，剃龙头”，这是祈求龙王保佑风调雨顺、五谷丰登的一种形式。

龙年的二月二到了，在回味童年二月二的同时，我喊上儿子“剃龙头”去。

(汝阳县 喻然)

### • 五味人生

## 书中人生滋味多

清朝人张潮在《幽梦影》中曾写道：“卷中有山水。”是的，大千世界，万物苍生，凡是我们所见所闻，抑或我们无法企及之域，皆囊括于文字落下的余裕之中。“书中自有黄金屋，书中自有颜如玉”，正如前人所言。

我喜欢读书，在昏黄的台灯旁捧一本美文，享饮一杯清茶，仿佛能够听到屋外“闲花落地”的声响，又仿佛能够看见夜临“细雨湿衣”的闲韵。于是我在文字中徜徉，像一只断了线的风筝在蓝天白云之间穿梭。不断在寻觅，寻觅着方向，方向就在远方，我看见了孟姜女哭倒长城，看见李白正挥毫写下“天生我才必有

用”，我还看见了柳永“杨柳岸，晓风残月”的柔情，这些文字在历史的长河中无声地流淌，浸染着一代又一代人，不仅仅给予我享受，更给予我思考。

读书是一种习惯，读书也是一种修养，读书能够明智，读书让我获得更多的是感悟。驰骋在书籍的世界里，让我在遇到困难时从容若定，面对挫折时仍然能够寻找到“一蓑烟雨任平生”的豁达乐观，当我迷茫彷徨时，似乎又看见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中保尔那钢铁般坚定的目光。于是，我又重整旗鼓，笑对人生。

书中一世界，书外一世界，人生就是一本读不完、品不够的书。它记录着我们走

过的足迹，指明我要去往的彼岸。在书中行走，拾起那点滴感动汇聚而成的无疆大爱；在书中行走，用简单的文字堆起前进的道路。走在书中，终究只是欣赏书中的别样乾坤，我知道，终究有一天我会走进书中的世界，用手中的笔勾勒出生命别样的风貌。

“道不远人，书剑立世”，沿着书籍铺就的大道行走，风景一路相随，当我走在人生的路上时，有“细雨”，有“闲花”，暮雨晨风阵阵飞来，让我走得坚强且悠然。

书，承载着我的梦想，带我穿过障目的乌云。“八千里路云和月”，脚下仍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，相信有书作陪，人生定会异彩纷呈。

(洛阳市 061 信箱 侯嘉林)

### • 啼笑皆非

## 不识恩师好尴尬

闺蜜打电话来，要我参加一个聚会，还特别叮嘱我：“参加聚会的人你都认识，大家都到了，你快点儿来吧！”

我携子驱车前往新区某饭店，向满桌人致歉后落座逐一望去，确实都是旧友故知老领导，只一人似曾相识却叫不上名字来。

闺蜜没有介绍，只指了那人说：“就这个‘哥’你不太熟悉吧？”我肯定地说：“认识！开会或者培训的时候见过。”闺蜜

笑言：“他跟咱不一个系统很长时间了，你肯定记错了。”我说：“肯定没记错！因为他长得跟我一个表弟一模一样，我印象可深刻了。”

那人站起身来端酒致意，我一边举杯一边说：“再怎么说咱也是老乡呢！”对方便问是哪里人，我说了镇名说村名，说了村名说姓名，对方指着我“哎呀”一声，拿着酒瓶就给我添酒，我心里狐疑：难道他真是我的哪个远房亲戚？

看我喝了酒还在发呆，那位“兄长”笑着说：“你是我当年教的学生里成绩最好的！”

啊？！听着他说出几个同学的名字，深陷在脑海深处的记忆才一点点浮现出来，原来，他是我们小学时的大队辅导员！这正是——

一别弹指二十年，同席笑指曾相见。举杯满饮恩师情，半是惊喜半羞惭。

(西工区 百合)